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怡婷
電話：04-7531876
電子信箱：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25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採認國立成功大學108年度(含)以前辦理「全民台語認證」B2級以上之認證資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1976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查教育部前於109年9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19507號函，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之實務情形，修訂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條件，係包括(一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，(二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：Learning,teaching,assessment，以下簡稱CEFR)之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，並於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39149A號令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。

線

三、復查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

電子文騎縫

6

教導處　收文:111/04/07
1110001158　無附件

證」已於官網依CEFR架構公告分級對照標準表及相關研究報告。其「全民台語認證」考試係於98年開始辦理，並於99年公告98年考試採認CEFR架構，爰以前所核發之證書亦受追溯採認。

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向國立成功大學取得110年通過認證名單，並自110年後每年介接資料至人力資源網，惟考量先前(109年前)成大並未獲報名者授權，爰109年以前之認證名單，請各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8187號函（本府111年3月4日府教學字第1110079260號函)於4月15日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力資源網填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07 09:05:2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